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按文義所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文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淨利潤」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根據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得出之本公司綜合淨利潤(除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推廣人、服務提供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邢家維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李文恩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新滋教授
楊作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邢家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自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25,000,000股股份，且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5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除非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新批准更新該10%限額，條件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本公司股本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有所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相應調整，以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後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同。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訂明，就每次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釐定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適用於購股權之其他條件。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董事會可因應具體情況下特定授出購股權而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表現目標及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可在通過股價上漲促進參與者與提升股東價值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令本集團可吸納及／或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之人士，並可與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參與者維繫或增進業務關係。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可供查閱。

建議授出購股權

A. 授出購股權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

- (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授出82,500,000份購股權(即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予李先生。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購股權條款

將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之條款予以授出，而將授予李先生該等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a) 歸屬期及相關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倘本集團達致以下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將可由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 (i)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216,195,000港元之150%，則82,500,000份購股權將可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悉數行使；
- (ii)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無法按上文(i)所述達致，則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216,195,000港元之160%，則82,500,000份購股權將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獲行使。

(b) 行使價

有條件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72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參考下列三者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釐定：(i) 0.1港元，即股份面值；(ii)於批准行使價及有關授出之上述董事會會議當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3.72港元，及(iii)於緊接就批准行使價及有關授出而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須予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待(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向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後，方可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

李先生之背景及本集團之表現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化工業務之公司及策略規劃，亦負責化工業務之採購、人事聘任、公共關係及日常營運管理工作。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增加。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持續下跌。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江西業務(其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的30.5%及42.4%)連同其他附屬成本(包括產品運輸成本、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溢利下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李先生的薪酬

根據一份由獨立顧問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公共研究報告(報告結果乃自一份有關233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研究得出)，上四分位數中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薪酬中位數與李先生的薪酬比較如下：

以下公司之市場 薪酬中位數	相等於李先生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薪酬之倍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有香港上市公司	4.9至10.2	4.9至10.3	5.1至10.6
工業公司	3.3至6.2	3.3至6.3	3.4至6.5
物料公司(包括化工業務)	2.7至3.2	2.8至3.2	2.9至3.3

*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函件

上述倍數顯示過去三年相關市場分部中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大幅超逾李先生的薪酬。此外，李先生過去三年的薪酬亦呈下跌趨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董事袍金、薪金以及(一如以往)透過授出購股權所組成。最近的購股權計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而本公司擬採納上文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本集團相關人士提供激勵。授出購股權因此符合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吸引及挽留重要人才，此亦從於二零一零年向李先生授出類似的購股權(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得以證明。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向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已經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由於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適當地激勵彼實屬至關重要。儘管82,500,000份建議購股權佔李先生薪酬之比例可能相對大於若干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所獲授的購股權比例，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仍認為建議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計及購股權後，李先生的薪酬反映預期李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以及經考慮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透過達致先決表現目標而為本集團帶來的獨特價值及利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曾考慮增加董事袍金及薪金等替代方法，惟該等替代方法涉及實際現金付款，且彼等認為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更應用於其業務營運。此外，就行使價3.72港元而言，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收取306,900,000港元。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相信，透過行使購股權的能力及由此擁有股份，授出購股權能使股東權益(透過股價)直接與李先生的激勵更一致。該授出為對李先生以其專業知識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一種肯定。鑑於購股權最早可於二零二二年行使，購股權可確保彼對本集團的長

董事會函件

期支持及承擔，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透過表現目標)及股東達致更高回報。倘未能達致更高回報，李先生將無法實現其薪酬待遇中以購股權所佔的此部分。

誠如上文「B.購股權條款—(a)歸屬期及相關表現目標」一節所述，購股權僅在相關表現目標獲達成方可行使。該等表現目標要求淨利潤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15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倘適用)16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淨利潤增長至150%(及(倘適用)160%)，每股盈利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62港元增加至0.393港元(及(倘參照160%的表現目標)0.419港元)，即分別增加50%(及(倘適用)60%)。由於最大攤薄影響為10%(假設所有購股權可被行使且實際上已獲行使)，每股盈利將為0.357港元(及(倘適用)0.381港元)。經考慮該潛在攤薄後，此對股東而言是可觀的回報。

按上述理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的授出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能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的目標，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使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裨益多於行使該等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購股權。由於因行使將授予李先生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故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李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由李先生(承授人)擁有45%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Fortune Star為承授人之聯繫人士，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持有6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5%。

按上述理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8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就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而言，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派息、轉讓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而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當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但就購股權本身而言，購股權在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派息、轉讓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5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將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就上文所述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暫時無意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未來決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屆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載列如下。該等價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價	3.72港元
到期(年)	9.80
根據股份的歷史波幅估計的有關股份的 預期波幅	37.022%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十年債券的 收益率)	1.2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股份的歷史股息率估計的預期股息率	2.42%
行使倍數	3.32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購股權數目	82,500,000
歸屬期數量	1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1.2786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72港元。

下表闡述於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股權之變動(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文恩(附註1)	618,750,000	75%	701,250,000	77.27%
Fortune Star(附註1)	618,750,000	75%	618,750,000	68.18%
其他股東	206,250,000	25%	206,250,000	22.73%
				(附註2)
合計：	<u>825,000,000</u>	<u>100%</u>	<u>907,500,000</u>	<u>100%</u>

附註：

- (1) Fortune Star持有618,7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持有Fortune Star 45%權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於Fortune Star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其中一項條款，承授人已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後將引致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概不會行使購股權。
- (2) 上表所示數據僅作說明用途。行使已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將一直受本公司須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須就考慮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乃由於彼因作為擬定承授人而擁有重大權益。為避免有衝突之嫌，衛少琦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及李文恩先生的母親)亦須就相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manchemical.com刊登。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此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Fortune Star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故Fortune Star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李先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李先生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予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及有權就授出購股權予李先生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可參與人士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照下文「認購價」一節計算得出之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股份數目。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遭終止後或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有關要約不可再供接納。倘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付款1.00港元，則該項要約被視作將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 相關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ii) 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iii)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iv) 於購股權可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v) 可能個別或一般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認購價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在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以及儘管訂有授出條款，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產生任何須由本公司承擔之責任。

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股份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之情況下，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股股份之持有人後方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亦無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2)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最高股份數目

- (1)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82,5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照經更新限額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已就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及
 - (ii) 為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所規限下，於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上述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4)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最高購股權數目

任何時候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無法償債或並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債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就股份已收取之認購價金額。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遲於自停止或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兩年後之某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失效。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最高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董事會因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透過決議案釐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節所述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

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內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內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以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發行予承授人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擬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除外)，而購股權仍然可予

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b)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數目；(c)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d)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惟：

- (a)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b)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 (c) 所作之任何該等變動(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該等變動除外)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做之有關調整符合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且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規定及其註釋；
- (d)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變動，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及
- (e) 任何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有關變動，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時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以股代息因素以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本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屬未到期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之規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得變更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情況則除外。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的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下)；
- (2) 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身故後之權利」、「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權利」、「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或「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各節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節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須受概無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所規限；
- (4)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規限下，誠如上文「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節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節擬進行之清盤除外；

- (6) 誠如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段所述，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倘承授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而造成違約，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8) 在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i)段所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倘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則向公眾披露該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受限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及「最高購股權數目」兩節所規定之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則無需獲得承授人同意。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或倘因拆細或合併股份導致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次大會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動議：
- (i) 倘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批准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A)項決議案)向李文恩先生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倘行使該等購股權數目將導致發行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該等文件，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上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張國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